

台北市立大安高工 109 年度第二學期汽車二甲班級經營計畫

一、依據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89.1.4 北市教祕字第八九二〇〇五一七〇〇號函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1. 配合課程要求，提昇導師班級經營專業素養，強化人文關懷，改善班級管教品質。
2. 激發家長參與學校校務、班級教學活動之熱忱，增進親職教育之知識、情意與技能，並與導師共同承擔管教責任。
3. 引導導師推展適當之管教方式，加強相關活動之計畫，增進學校與家長、社區之良性互動。

三、班級經營內容：

1. 聯絡方式

導師與家長之連絡方式，包括定期發行(更新)導師及全班同學之連絡電話資料，親自到校連繫時之處所等。

2. 輔導管教

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之內容，輔導管教本班學生。

3. 生活常規

(1)早讀：時間 7:40~8:00 為早讀，凡 7:40 以後進入教室者均記遲到乙次。

(2)升旗：凡 8:00 以後到者記升旗缺席乙次。升旗時除值日生或身體不適者(向老師報備)或有公差勤務者(須有導師指派)外均必須參加，否則亦記升旗缺席乙次。

(3)環境整潔：>早掃負責內外掃同學 7:45 打掃完畢，須回教室參加早讀。

>晚掃負責內外掃同學於放學後開始打掃，打掃完後必須將掃具放置整齊才可離校。

>午休期間由當日值日生於 12:35 開始整理教室地面垃圾。

>負責倒垃圾同學每天放學後一定要清除當天的垃圾。

(4)午休：12:40 開始，所有同學在教室內安靜休息，不得影響他人休息

(5)上課時：嚴禁講話、傳紙條、睡覺或其他會影響老師上課之不當行為。

(6)作業與報告：依任課教師規定時間內繳交。

4. 請假規則

依據本校請假規則實施：

(1)凡公假、事假必須事前辦完請假手續，事後不予補辦。

(2)病假請“家長”電話告知，若家長沒用電話告知，亦可以健保卡當天就醫戳記或家長親筆請假函，於三日內辦妥請假手續。

(3)請家長參閱學生手冊請假辦法。

5. 獎懲標準

除依本校校規獎懲規定外之其他生活常規之獎懲規定。

懲罰：(1)凡生活週記缺交每累計達三次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
(2)每週上學遲到達三次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
(3)不認真打掃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
(4)不參與打掃工作每週達兩次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
(5)早讀經常講話、走動經勸阻不聽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
(6)上課時影響班上同學學習權益，經教師糾正達兩次以上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
獎勵：(1)打掃認真負責者，期末記嘉獎乙次。

(2)參與教室佈置或壁報的同學，凡得名均記嘉獎乙次。

(3)代表本班參加比(競)賽者，凡得名均記嘉獎乙次。

(4)生活週記寫作認真者，期末記嘉獎乙次。

(5)凡對班級有貢獻者(提升班譽)，期末視情形予以嘉獎或以上的獎勵。

6. 操行評量

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實施，敬請合作。

7. 申訴管道

在學學生，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，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權益(退學處分)，經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，得提起申訴，其他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。

嚴以律己，寬以待人，互共勉之。

8. 重要活動

導師及全班學生應全程參與本班班級幹部之選舉、校慶活動，而全班學生亦有義務參加演講比賽、英語背誦比賽、書法比賽、技能競賽等活動。**期盼學生踴躍參加，讓潛能充分發揮。**

9. 親師配合

導師期望與學生家長間之相關配合事項：

(1)貴子弟來校上學自帶便當(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實施後之相關配合要求)。

(2)督促貴子弟在家中**多看書**少上網少打電玩。

(3)注意貴子弟回到家的時間，有異常該問明原因。

- (4)注意貴子弟常與班上那些同學交往及其交友情形。
- (5)貴子弟若有請假，請注意其請假手續是否完成，以免造成曠課。
- (6) 失意時給予安慰鼓勵，進步時給予勉勵，得意時給予激勵。
- (7) 各位家長若有學生管理良策，請不吝提供。

10. 家長的關懷：家長有權瞭解子弟在學校之學習、交友、出勤、團體生活狀況，導師、輔導教官及相關教師應確實相告，並提供詳細資料，學校對學生之生活常規輔導及其他相關措施，家長有義務協助配合、督促子弟之行為符合相關之規定，讓子弟快樂的成長。敬請家長準時參加學校日各項活動。

11. 團體活動 本班由導師及班級幹部研究，安排較彈性活潑之團體活動【慶生、資訊、科技、或文化參觀】。

12. 週記寫作 除期中、期末測驗前一週外，學生應每週撰寫週記，並於週一第一節上課前繳交。而週記之繳交與內容，將影響導師評定其操行成績與與群育成績，請家長務必督促貴子弟，準時撰寫週記(此為例行性作業，請家長於週日就寢前督促貴子弟完成)。

13. 外出規定 在校期間須經申請填外出單始可外出，生病經由醫護室簽名外出就醫或由家長帶回就醫。有事外出，須由導師或輔導教官簽名，始得外出。一切照學校規定。祝大家平安快樂。

14. 違禁品規定 不可攜帶不良圖畫及書刊、非法軟體、色情光碟、凶器、違禁菸品、藥物等物品來校。

15. 其他規定 為不影響班上讀書風氣，請配合：

- (1) 勿攜帶小說、漫畫。
- (2) 勿攜帶電玩或電玩光碟及程式。
- (3) 勿打工以免影響課業及升學。

學校、家長、教師 共創三贏